线 下 流 程 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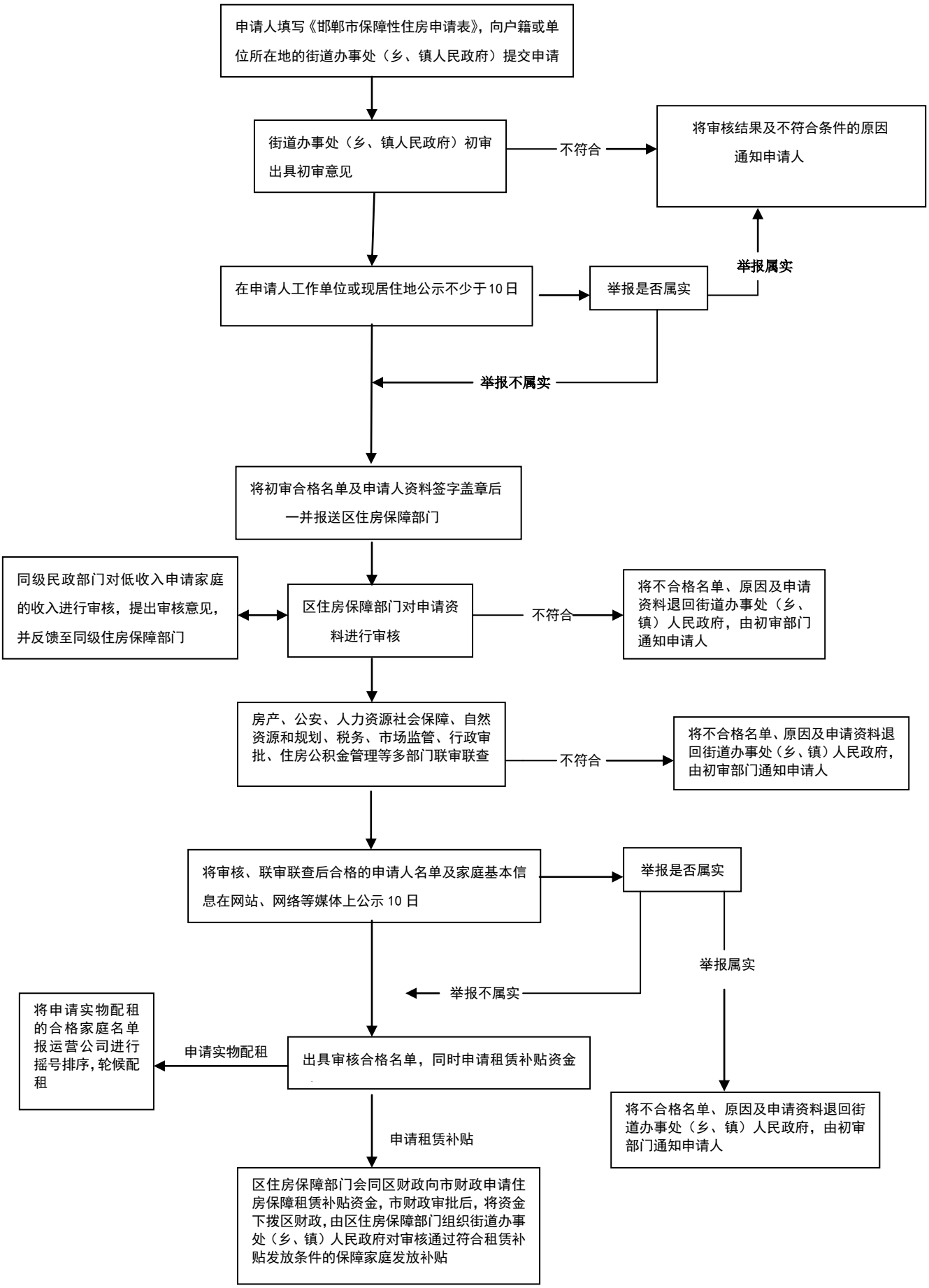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填写《邯郸市保障性住房申请表》，向户籍或单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人民政府）提交申请
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人民政府）初审出具初审意见
不符合
将审核结果及不符合条件的原因通知申请人
举报属实
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或现居住地公示不少于10日
举报是否属实
举报不属实
将初审合格名单及申请人资料签字盖章后一并报送区住房保障部门
同级民政部门对低收入申请家庭的收入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反馈至同级住房保障部门
区住房保障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
不符合
将不合格名单、原因及申请资料退回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）人民政府，由初审部门通知申请人
房产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多部门联审联查
不符合
将不合格名单、原因及申请资料退回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）人民政府，由初审部门通知申请人
将审核、联审联查后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及家庭基本信息在网站、网络等媒体上公示 10 日
举报是否属实
举报属实
举报不属实
将申请实物配租的合格家庭名单报运营公司进行摇号排序，轮候配租
申请实物配租
出具审核合格名单，同时申请租赁补贴资金
将不合格名单、原因及申请资料退回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）人民政府，由初审部门通知申请人
申请租赁补贴
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财政向市财政申请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资金，市财政审批后，将资金下拨区财政，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组织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）人民政府对审核通过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保障家庭发放补贴